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华兴事务所 2024 年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华兴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履职，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益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2024 年度，华兴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中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远帅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航新科技、金三江、白云电器、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柳明	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丸美生物、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济平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尚品宅配、达意隆、松发股份等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24年1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柳明、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华兴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华兴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华兴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华兴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华兴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针对公司的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各项费用、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华兴事务所根据公司年报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全力保障按时保质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根据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华兴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的注册会计师担任，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华兴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聘任合同中也明确约定了华兴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